

## 年 期作農戶種稻及轉作、休耕申報書 (參聯單)

檔號：	鄉鎮市	村 里	鄰 別	戶 號

戶長姓名： \_\_\_\_\_ 簽章：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存款帳號： \_\_\_\_\_

申報種稻及轉作、休耕面積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通知原申報農戶。  
 第二聯：送鄉鎮市區農會作為編造收購清冊之依據。  
 第三聯：由執行單位留存。

耕 地 座 落					申 報 面 積 (公頃)				核 定 面 積 (公頃)				所 人 有 姓 權 名	備 註  (含副地號)		
鄉 鎮 市 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可 耕 面 積 (公頃)	轉 作 其 他 作 物		休 耕		稻 作	轉 作 其 他 作 物				休 耕	
						作 物 別	面 積	項 目 別	面 積		作 物 別	面 積			項 目 別	面 積

備註：

1. 以上本戶所申報資料確實無誤，如實際種植情形有變更時，願在申報後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勘查前向貴小組申請更正，否則如被查獲有申報不實(符)情事，不實(符)面積當期作不予發給轉作獎勵或休耕直接給付，已繳交公糧稻穀者應繳回溢領之公糧稻穀價差，並接受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各項保價收購及轉作、休耕之資格。
2. 經確定違規申報應繳回之公糧稻穀價差，如未能於通知繳納期限內繳回，本戶同意依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規定，由次期作之保價收購稻穀價款或轉作休耕給付金逕行扣抵。
3. 為確保公糧稻穀衛生安全品質，本戶願意接受農糧署或分署進行稻穀衛生安全之抽驗，否則願接受該筆土地本期作生產稻穀不予收購之處分。
4. 同一田區在同一年度內保價收購，轉作獎勵及休耕直接給付以兩次為限，且同一期作不得重複辦理收購或領取獎勵及直接給付。
5. 為確保權益，同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轄分署核對稻穀價款匯入本戶帳戶情形(包含農會信用部或有關金融資料中心之電腦資料)。
6. 發放轉作獎勵、休耕直接給付以存入申報人之農會存款帳號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於申報時提供本戶實耕人之撥款帳戶。

此 致

鄉鎮市區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執行小組

核 章： 申報主辦人

勘 查 人

主 辦 人

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召集人